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16日，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7,9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0月16日，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8,058,589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分三笔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三个月至五个月。同日，丰琪投资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7%）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3日。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上述交易完成后，丰琪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6,139,58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12%，占公司总股本的45.22%。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